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琪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0,377.3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459.5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0,183.3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481.2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15.0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529.17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情况，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湘连

宋湘连，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冰

刘冰，202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相关业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震杰

范震杰，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5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 万元。

本期审计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 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本次拟新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连续为公司服务 7 年，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工作较熟悉，更符合下阶段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经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后，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终止合作；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